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史正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史正租赁房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史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拟向史正租赁其位于成都、西安的房屋作为公司客服及售后服务人员宿舍，年租金分别为3万元和5万元，租赁期限均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史正，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史正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史正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是否存在抵押、 质押或者其他第 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涉及有 关资产的重大争 议、诉讼或仲裁事 项	是否存在查 封、冻结等司 法措施
1	127.22	成都市金牛区蜀道 街 29 号艺术家小区 1-5 幢 1101 室	否	否	否
2	156.03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 北路 39 号就掌灯小 区 5 幢 1 单元 10602 室	否	否	否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史正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水平，租金经公司与史正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成都《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租金及支付方式

经史正与公司双方协商，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一年一付。

2、租用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3、租用房屋用途

公司客服及售后服务人员宿舍。

4、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史正签字、公司盖章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西安《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租金及支付方式

经史正与公司双方协商，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一年一付。

2、租用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3、租用房屋用途

公司客服及售后服务人员宿舍。

4、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史正签字、公司盖章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公司客服及售后服务人员的住宿问题，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史正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4万元，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的成都、西安房屋租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公司向史正租赁房屋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史正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史正租赁房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史正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向史正租赁房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史正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史正租赁房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亚股份向史正租赁房屋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中亚股份向史正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7、西安、成都《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